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653,99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1,314,2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7,339,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32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08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卫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王国宝先生、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刘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李卫忠先生、姚春燕女士、曹伟春先生、樊高鸿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8,594,958	99.9649	是
1.02	关于选举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8,653,993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周卫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8,653,993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郭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8,594,958	99.9649	是
1.05	关于选举龚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8,653,993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653,993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张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653,993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赵子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653,993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冯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8,371,458	99.8324	是
3.02	关于选举缪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8,653,993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王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280,734	60.8770				
1.02	关于选举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39,769	61.3706				
1.03	关于选举周卫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39,769	61.3706				
1.04	关于选举郭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280,734	60.8770				
1.05	关于选举龚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39,769	61.3706				
2.01	关于选举吴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9,769	61.3706				

2.02	关于选举张文清先生 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9,769	61.3706				
2.03	关于选举赵子夜先生 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9,769	61.3706				
3.01	关于选举冯波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 事的议案	7,057,234	59.0082				
3.02	关于选举缪伟东先生 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监事的议案	7,339,769	61.37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勇、周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